

农家乐不能光是“老板乐”

□赵永平

“五一”小长假乡村旅游火了。不少城里人短途就近来到农村，吃农家菜、住农家院、看农村景，体验清新田园成为假日首选。红火的农家乐让老板赚得盆满钵盈，可是，农民的钱袋子跟着鼓起来没有？这个问题更应该关心。

时下，人们有钱有闲，体验性服务性消费不断升级，休闲农业发展迎来好时机。去年全国乡村旅游接待游客近21亿人次，营业收入超过5700亿元，乡村游成为农村快速增长的新产业。不少社会资本寻觅商机，纷纷下乡投资农家乐。然而，有的老板只盯着农民手里的土地，一亩地租金不到千元，项目建好了，除了给租金，跟农民没关系；有的改变土地用途，大棚里“长”出会所、酒庄、厂房，让农家乐变了味；还有的以发展农家乐为名，弄虚作假，套取项目资金……

休闲农业离不开资本投入。

■资本下乡要带动老乡，不能代替老乡，更不能剥夺老乡，农家乐关键还得让农民乐

■今后扶持什么样的农家乐？要坚持以农为本、农民主体，重点支持社会资本开发农民参与度、受益面广的休闲旅游项目

■强化“利益共享”，探索建立多方参与、互惠共赢的机制，既促进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，又让农民利益最大化，不能排挤农民、损害农民利益

农民自身发展能力弱，农村资金、技术、人才相对短缺，工商资本参与其中，能聚集更多现代要素，补上发展短板。发展休闲农业要鼓励资本下乡，但更要保证农民利益。因为农民是农村的主人，是休闲农业的发展主体，农家乐不能光让“老板乐”，关键还得让农民乐，资本下乡要带动老乡，不能代替老乡，更不能剥夺老乡。

没有农民参与，离开“农味”，农家乐难有持续生命力。目前全国各类经营主体30多万个，比上年增加了4万多个，数量不

少。但功能单一、主题不明、特色不突出等问题也较为普遍。有的盲目复古、简单照搬，缺少历史传承和文化乡土味道；有的功能乏力，除了吃喝没别的，无法满足城乡居民多样化、个性化的需求。比如采摘园建得不少，能细看可回味的不多；体验园兴起很多，难给人留下记忆、记住乡愁。这表明，休闲农业不能追求一夜暴富，要把眼光放长远。

鼓励发展休闲农业，好政策不断出台。今年一号文件提出，允许通过村庄整治、宅基地整理等节约的建设用地，采取入股、

联营等方式，重点支持乡村休闲旅游养老等产业和农村三产融合发展。政策同时强调，严禁违法违规开发房地产或建私人庄园会所；要保护农户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权利，防止集体资产被外来资本控制，影响农村社会稳定。也就是说，发展休闲农业必须着眼农民、关注农民，让农民有活干、有钱赚。

今后扶持什么样的农家乐？要坚持以农为本、农民主体，重点支持社会资本开发农民参与度、受益面广的休闲旅游项目。当前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

改革，明确要求把“农民增收”放在第一位，对于休闲农业而言，不仅要市场认不认、效率好不好，更要看带动了多少农户，广大农民的钱袋子是否鼓起来。

政策如何发力？要鼓励“互助合作”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创办乡村旅游合作社，或者与社会资本联办乡村旅游企业，支持农民以承包土地入股等形式与企业合作，提高农民的资产性收益。支持“自主创业”，引导返乡下乡的创业创新人员和当地农民合作改建自住房，从事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，探索农民自激励、自就业的创业模式，培育创办领办休闲农业致富带头人，使乡村旅游成为农民就地就近就业的重要渠道。强化“利益共享”，探索建立多方参与、互惠共赢的机制，既促进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，又让农民利益最大化，不能排挤农民、损害农民利益。

让农家乐成为农民自己的产业，带动老乡共同富裕，才能让越来越多的农户乐起来！

保护耕地质量也要划红线

■耕地红线不仅是数量上的，也是质量上的。要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，既要守住18.65亿亩耕地数量红线，又要守好良田沃土耕地质量底线。而且，守住耕地质量红线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。具体来说，今后应从监测建设、用途管制、补偿机制三方面发力耕地质量保护

□乔金亮

农业部耕地质量保护中心近日在北京成立，标志着我国耕地质量保护工作进入新阶段。成立全国性的耕地质量保护中心，统筹各地开展耕地质量建设，让超负荷的耕地“歇一歇”，将为农业长远发展创造条件，为子孙留下一片沃土。这既是向保护耕地迈出的关键一步，更是构建新型人地关系的重要一步。

耕地保护并非易事。我国正处于工业化、城镇化快速推进阶段，各地对建设用地的需求很大。然而，一些地方却把耕地当成建设用地的“唐僧肉”，没有履行好保护耕地的责任，对耕地占补平衡敷衍塞责。他们靠百般腾挪的建设用地指标大搞新区开发、园区建设，扮靓政绩后却留下难消的后患。

同时，农业耕作的过程也会带来耕地质量退化。近些年，农业资源超强度开发，“四海无闲田”，导致耕地退化比重较大，土壤养分失衡、污染加剧、生态调节功能减弱、基础地力后劲不足。尤其是东北黑土地退化、西北地区土壤次生盐渍化、南方一些地方土壤重金属污染，耕地已经对人们亮起了“红灯”。

事实上，加强耕地质量管理，是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。总体看，多年来各地依法开展耕地质量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。

但制度不完善、机制不健全、职能不到位、项目有交叉等问题依然较为突出，由此导致耕地后备资源不断减少，实现耕地占补平衡、占优补优的难度日趋加大，耕地保护面临多重压力。

万物土中生，耕地是我国最为宝贵的资源，关系十几亿人的吃饭大事，绝不能有任何闪失。耕地红线不仅是数量上的，也是质量上的。只有扎紧耕地保护的篱笆，才能筑牢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石。要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，既要守住18.65亿亩耕地数量红线，又要守好良田沃土的耕地质量底线。质量比数量更为隐蔽和无形，但在守住耕地质量红线方面，同样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。为此，今后应从监测建设、用途管制、补偿机制三方面发力耕地质量保护。

加快耕地质量监测建设是耕地保护的前提。目前，全国耕地质量监测点仅有357个，代表性还不够，监测内容还不完善。要结合科学规划、加密布点，构建起覆盖粮食主产区和主要农产品功能区的调查监测网络，夯实调查监测与评价工作的基础。特别要重点监测东北黑土地退化区、华北地下水超采区、南方重金属污染区，准确掌握耕地质量现状。

坚持土地用途管制是耕地保护的底线。同一块地，种粮食的收益远比不上“种”房子的。因此，一方面，农地农用没有商量



余地，不能因为比较效益低而放弃，违法必须受到严惩，要通过法律而不是土地所有者或使用者的意愿决定土地用途；另一方面，新型城镇化是以人为本的城镇化。保障新型城镇化用地需求，就要合理统筹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等各类用地。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，并与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，以人定地、地随人走。

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机制是耕地保护的手段。一方面，要加强对耕地保护责任主体的补偿激励。推进各级涉农资金整合，按照谁保护、谁受益的原则，对承担耕地保护任务的村集体和农户给予奖补，并与落实情况挂钩；另一方面，要实行跨地区补充耕地的利益调节。支持占用耕地地区通过支付调剂费用、产业转移等方式，对口扶持补充耕地地区，从而调动其保护耕地的积极性。

金融资金应帮扶龙头企业发展

□刘韬

当前，资金短缺仍是制约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的首要难题。金融部门要因地制宜创新金融服务产品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，为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助力。

一是精准对接需求，发挥杠杆作用。地方政府和金融监管部门要给予政策优惠，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加入到扶贫队伍中，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流向贫困地区。金融机构也要调整经营思路，采取送金融知识下乡、开办金融夜校等措施，主动将服务转向支持“三农”。同时，精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，根据当地农业生产的特点、贷款项目生产周期和综合还款能力等，灵活设定准入门槛、贷款期限和还款方式等，

让资金产生出实实在在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二是立足实际实施扶贫产业带动。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带头作用，助力帮扶贫困户，才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。金融机构要把推动扶贫龙头企业发展，作为精准扶贫的切入点，支持具有较强带动能力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为贫困地区发展提供项目、管理、技术和信息等支持，提升贫困户自我解困的能力。

三是健全金融风险联合防控机制。地方政府、金融监管部门、金融机构要发挥各自优势，形成全方位、多层次的风险防范机制。适时引入政府增信机制，依托财政资金建立风险缓释补偿基金，让更多金融活水持续浇灌到贫困地区、贫困人口。

古建筑保护不能一锁了事



□陈妍

近日，笔者出门办事，发现路边一座青砖门楼不知什么时候被铁栅栏围了起来，看样子是有意保护。在周边鳞次栉比的高楼中，这样的装置显得格外醒目。可走近了再看，这门楼实在太“憔悴”了：原本高大的木门只残存了半扇，墙体剥落、

裂缝不小，大有摇摇欲坠之势。在铁栅栏周边，没有任何关于这门楼来历的文字说明和保护性标识。询问周围居民，他们也说不清楚这建筑的来历，只知道这样子被围起来已经有不少日子了，但并不见任何修缮与保护。

笔者认为，无论这门楼是什么朝代的，是否能认定为“文物”，既然已经费那么大力在城市建设的潮流中留存下来了，为何不作更好的修缮和保护呢？就这样搁置在路边任其经风冒雨，既损坏了建筑，又可能对行人造成伤害。城市建设飞速发展，与地下文物的抢救性发掘和保护同等重要的，是对地上各种古代建筑等要尽可能地加以实质性的保护、开发和利用，而不是一“锁”了事。